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济川（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相关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范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严格控制风险、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依法获得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姚宏、卢超军、杨玉海

2023年12月8日